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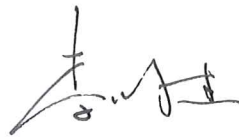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公司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签署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，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

2016年9月1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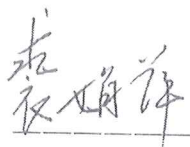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公司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签署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，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年9月1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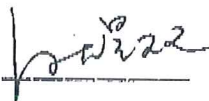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公司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签署受让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，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6年9月1日